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38號

抗 告 人 富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孟鈞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胡松壽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590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又抗告法院認抗告不合法，應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、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；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，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，同法第127條第1項、第136條第3項亦有明定。是對於無訴訟能力之公司法人為送達者，應向當事人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7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抗告人係對民國115年4月29日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590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起抗告，而原裁定業於同年5月8日送達於抗告人事務所址（亦為抗告人對原法院114年度訴字第5590號判決提起上訴時所陳報之送達址，見原裁定卷第175頁），並由受僱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可查（見原裁定卷第175頁、183頁），則抗告期間自原裁定送達翌日即同年5月9日起算10日，復因抗告人設於臺北市中正區，位於原法院所在地，尚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，故本件抗告期間於同年

01 5月18日即屆滿。惟抗告人遲至同年5月20日始提起抗告，有
02 原法院收狀戳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逾抗告期
03 間，依首揭說明，其抗告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6 民事第十七庭

07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

08 法 官 林佑珊

09 法 官 宋泓璟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再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13 書記官 簡素惠